

受到考驗的紀律：抵制、妥協與變革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加爾文主義的紀律並非在沒有阻力的情況下確立的。在加爾文迴歸後的頭十年里，部分日內瓦老家族反對牧師的影響力和接納難民。以 Ami Perrin 為主要人物之一的這一派別，尤其質疑長老法庭在沒有官員監督的情況下禁止他人領受聖餐的權利。¹1550 年代中期，大批難民獲准成為市民，改變了政治力量對比，緊張局勢達到頂點。1555 年爆發騷亂；其首領或被定罪，或流亡他鄉。²

這場危機之後，牧師和長老法庭的地位得到鞏固。紀律的執行力度在數代人中始終很強。儘管如此，它也在演變。在十七世紀，尤其是十八世紀，對風化的監督有所放鬆，精英們採取了更為講究的生活方式，禁奢法也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效力。長老法庭得以存續，但其在社會生活中的作用減弱了。C 部分將要描述的啟蒙時代的日內瓦，已不再是加爾文的日內瓦。

這一演變為規則的持久性提供了啟示。少數人違背部分民眾意願強加的紀律會招致抵制。只要它享有正當性並得到當局的支持，它就能維持下去。當觀念和經濟條件發生變化時，它便隨之調整。能夠持久的規則，是社群最終內化的規則。

當代金融中心也經歷著類似的動態。從外部強加的監管改革，例如對外國稅務機關終止銀行客戶保密，起初遭到抵制。它們逐漸佔據上風，隨後被市場參與者吸收進其實踐和話語之中。長期被

視為約束的合規，已經成為質素的賣點。這種內化是規則發揮實效的條件。

1 註釋

1. Wikipedia（英文），“John Calvin”：反對派（“佩蘭派”）於1555年失敗，加爾文的權威得到鞏固；William G. Naphy, Calvin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Genevan Reformation（重印本，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2003年）。
2. Wikipedia（英文），“John Calvin”：“1555年：反對派（佩蘭派）被擊敗；加爾文的權威得到保障”；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DHS），詞條“Calvin, Jean”（加爾文直到1559年才成為日內瓦市民）。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discipline-put-to-the-test-resistance-compromise-and-change